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海澜转债信用等级“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费岂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费岂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费岂文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费岂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费岂文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选聘工作。在新任财务总监入职前，公司董事会临时委派董事、副总经理魏元元女士（简历附后）承担财务总监相关管理职责。

费岂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等工作，为公司重组上市、稳健运营、创新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费岂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魏元元，中国国籍，女，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硕士学历。历任北京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犁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垚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淼祺华伟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努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甄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彦惠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Happ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首席执行官、董事。

魏元元女士通过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835,256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元元女士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元元女士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6,400 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公司自有资产（方大广场（一期）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906、907、1702-1708 共 9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青海证券业协会、青海证监局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16: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汪洋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5,5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67,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韦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301]，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同昇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对浙江同昇建设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交设建投公司的资质和业务拓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强强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7 人；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19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3%；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 /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7,9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六）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 /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 76.13 元 / 股调整为 74.1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八）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 /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88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九）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 /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 74.13 元 / 股调整为 71.7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84,916,337.51 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 377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 362 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367 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6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19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3,750	3,75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00	5,640	5,640	3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3,930	3,930	30%
李国强	副总裁	13,800	4,140	4,140	3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2,250	2,250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62 人）		441,600	132,480	132,480	30%
合计（367 人）		507,300	152,190	152,19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36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6 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68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4%；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